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30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